

海 南 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
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 书

海 南 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
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 书

[2017] 019

致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7 13

2017

2017

2017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17 6 27

2017 6 28

2017

2017 7 13 14:30

2017 7 13 9:15-9:25,

9:30-11:30,13:00-15:00

9:15-15:00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、召集人资格

1

14

2,736,346,934

69.6063%

8

2,735,623,234

69.5880%

6

723,700

0.0183%

2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R1

		21,334,910	
100%	0	0	
		5%	
		21,334,910	5%
100%	0	0	

四、结论意见

O

2017

0